

河 源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河 源 市 财 政 安 务 局  
河 源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文 件

河环〔2017〕82号

---

关于印发河源市 2017 年度黄标车  
提前淘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 2017 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源市 2017 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方案



---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7日印发

---

# 河源市 2017 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 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巩固和提高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环境、经济的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环〔2014〕6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4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补贴原则

对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 12 号）规定期限提前淘汰报废黄标车的车主，给予适当奖励补贴。本方案所称的黄标车提前淘汰是指有规定使用年限的黄标车报废时间必须提前 1 年（含 1 年）以上报废和无使用年限的黄标车淘汰。黄标车使用年限，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 二、黄标车界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的规定，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 I 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柴油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摩托车。

## 三、补贴范围和条件

对 2017 年度符合下列提前淘汰补贴条件的黄标车，市政府将给予财政补贴。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将车辆交售我市依法设立、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仍按 2016 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享受财政补贴的淘汰黄标车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财政安排车辆淘汰更新经费单位的黄标车。

属提前报废的非黄标车车辆、到期报废车辆、强制注销的黄标车及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不予补贴。

（二）有使用年限的黄标车根据《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详见附件 1）中规定的使用年限，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 1 年（含 1 年）以上提前报废（无使用年限的黄标车淘汰不受限制）。提前报废时间认定起始和终止日期分别为车辆交售日期和车辆强制报废日期。

（三）营运黄标车，需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或营运手续证明（针对公交车）。

（四）汽车办理提前报废手续时，应保持车辆完整性，不得私自拆除车辆配件。

#### **四、补贴标准**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黄标车，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营运黄标车**

对 2017 年度符合补贴标准的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根据

车辆登记年度和车型确定省财政厅补贴标准为 2400-20000 元/辆(详见表 1)。在省财政补贴标准的基础上, 我市将不分年限, 根据车型分别按 3000-8000 元/辆的标准予以补贴(详见表 2)。

表 1 营运黄标车省级财政补贴标准

单位: 元/辆

补贴标准	重型 货车	中型 货车	轻型 货车	微型 货车	大型 客车	中型 客车	小型 客车	微型 客车
2001 年	6400	3200	2400		6400	3200	2400	
2002 年	7200	4000	2800		7200	4000	2800	
2003 年	8800	5200	3200		8800	5200	3200	
2004 年	10400	6400	4000	2800	10400	6400	4000	2800
2005 年	12000	8000	5200	4000	12000	8000	5200	4000
2006 年	14000	10000	7200	5200	14000	10000	7200	5200
2007 年	16000	12000	8800	6400	16000	12000	8800	6400
2008 年	18000	14000	10400	7200	18000	14000	10400	7200
2009 年	20000	16000	12000	8000	20000	16000	12000	8000

表 2 营运黄标车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单位: 元/辆

重型 货车	中型 货车	轻型 货车	微型 货车	大型 客车	中型 客车	小型 客车	微型 客车
10000	7000	6000	4000	10000	7000	6000	4000

## (二) 非营运黄标车

对 2017 年度符合补贴标准的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根据车辆排量确定省财政厅补贴标准为 1200-3600 元/辆(详见表 3)。在省财政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我市将不分年限，根据车型分别按 3000-8000 元/辆的标准予以补贴(详见表 4)。

表 3 非营运黄标车省级财政补贴标准

排 量	排 量	排量大于或等于 1000m 且	排 量
	大于 1350ml	小于或等于 1350ml	小于 1000ml
补贴标准	3600	2000	1200

表 4 非营运黄标车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重型	中型	轻型	微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货车	货车	货车	货车	客车	客车	客车	客车
8000	6000	4000	3000	8000	6000	4000	3000

## 五、车辆报废申报程序

(一) 申报黄标车报废的车主应将车辆移交给我市依法设立、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车辆报废回收有关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解体，向车主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自收到车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副联等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代办理注销登记，向车主交付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应按要求正确填写所有报废车辆信息，并将副联定期报送市商务局备案。

## **六、申报补贴办理程序**

### **(一) 材料要求**

1. 《河源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单位和个人申请补贴的，要提供申请补贴资金的报废车辆号牌、经办人、开户银行及帐号和证明单位或企业非财政供给或非财政安排车辆淘汰更新经费等具体情况并加盖公章。
3.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
4.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5. 报废车行驶证及登记证书复印件；
6. 环保部门出具的黄色环保标志原件；
7.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营运车辆需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或运营手续；
9. 车主帐户的开户行及账号。

### **(二) 办理程序**

#### **提前淘汰黄标车按如下程序办理：**

1. 车主到市环境保护局申领、填报《河源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并由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报废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
2. 由市商务局核准车辆报废是否属实，《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3. 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核准车辆是否符合提前 1 年（含 1 年）以上报废的条件。

4. 属营运车辆，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实其是否具有车辆道路运输证或营运手续。

5. 由市环境保护局按批次将相关材料送市财政局审核、发放补贴。

## **七、补贴资金来源及安排**

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所需的资金由中央、省、市专项资金解决。其中市级财政补贴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余额（指标文号河财工[2015]57号）中列支，按照先到先得、补完即止的原则，对 2016 年度提前淘汰黄标车进行补贴。市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补贴完后，我市对后面申领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车主只发放省级财政补贴，不再发放市级财政补贴的部分。

## **八、各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黄标车淘汰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对提前淘汰黄标车申领补贴的资料进行审核。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综合协调、定期汇总数据；负责查验报废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拟定补贴金额。

**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审核《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核对信息管理中报废车辆回收有关信息，汇总有关数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办理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注销登记，确定车型，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确定报废车辆类型，并核定报废车辆是否属提前一年（含一年）以上报废注销车辆。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负责核准车辆是否属运营车辆，是否具有车辆道路运输证或营运手续。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审核的车辆补贴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将补贴资金直接划入车主帐户。市财政局将补贴办理情况定期反馈各县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 九、保障措施

环保部门要积极与财政、公安、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沟通和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各相关单位要明确黄标车淘汰业务受理科室或办事服务窗口，并将地址及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

## 十、监督管理

（一）各县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政策的实施和管理，用好补贴政策。

（二）对买卖、伪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拼装车或将回收的报废车辆继续上路行驶的，有关部门将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进行处理。

（三）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

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

1.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2. 河源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年)	行驶里程参考 值(万千米)	
汽车	载客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60
			中型	10	50
			大型	12	60
		租赁		15	60
		教练	小型	10	50
			中型	12	50
			大型	15	60
		公交客运		13	40
		其他	小、微型	10	60
			中型	15	50
	大型		15	80	
	专用校车		13	40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60
		中型客车		20	50
		大型客车		20	60
	载货	微型		12	50
		中、轻型		15	60
		重型		15	70
		危险品运输		10	4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无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专项作业	有载货功能		15	50	
	无载货功能		30	50	
挂车	半挂车	集装箱	20	无	
		危险品运输	10	无	
		其他	15	无	
	全挂车		10	无	
摩托车	正三轮		12	10	
	其他		13	12	
轮式装用机械车			无	50	

注：该表引用自《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

附件 2:

编号:

### 河源市提前报废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 信息	车主名称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主开户 银 行			
车主银行 帐 号				
报废 车辆 信息	车辆牌 照 号		车辆类型	
	车辆使用 性 质		车辆型号	
	回 收 证明号		燃油种类	
	初次登记 日 期		交售日期	
	注销日期		强制报废 日 期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 (公章)				
补贴 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 元			
市环保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该报废车辆是否为黄标车： 是( ) 否( )。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该报废车辆是否按要求拆解： 是( ) 否( )。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公安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该车辆是否符合提前淘汰条件： 是( ) 否( )。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交通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该车辆是否营运车辆： 是( ) 否( )。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是否同意补贴资金： 同意( ) 不同意( )。

经办人： 年 月 日

